

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新津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莉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杨兵雄

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监理 / 标段已由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32-04-01-631553】FGQB-016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新津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新津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5-510132-04-01-631553】FGQB-016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代码：2605-510132-04-01-631553

2.2 建设地点：新津区五津街道红石社区2组。

2.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23亩，净用地面积约为15873.76平方米，纯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5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6505.23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39684.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875.0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458个）。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监理工作。

2.5 工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监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

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24368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新津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杨柳大道 11 号 4 栋 1 单元 6 楼 2 号

邮 编：611430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28-8252270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三路 55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408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项目负责人：陈莉

电 话：028-8467800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新津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杨柳大道 11 号 4 栋 1 单元 6 楼 2 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u> 电话： <u>028-825227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三路 55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408 号</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028-84678002</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70</u>
1.1.5	建设地点	<u>新津区五津街道红石社区 2 组</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监理工作</u>
1.3.2	★监理服务期	<u>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
--	--	--

		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1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答疑文件等（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以新津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2152400 元</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新津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新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新津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
--	--	---

		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新津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新津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新津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新津区交易

		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新津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新津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新津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新津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新津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津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津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

		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2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

		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0%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8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

		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 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 可取消副场评标, 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 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合同	以上传的合同附件为准。

2026157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工期：_____日历天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30 分 监理人员配置：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1.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	

		评分项总分的 <u>60%</u>，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上一步骤中，未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时，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若所有投标人均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以是否有全面质量的控制措施,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5分）	以安全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5分）	以进度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5分）	以造价控制措施是否明确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

			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本工程监理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提出的监理专项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2.2.4(2)	监理人员 配置评分 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5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得 4 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15 分）	1、土建专业：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机电安装专业：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执业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3、安全专业：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4、造价专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5、监理员：每配备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0 分）	满足招标公告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16 分，每增加一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

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要求评标报告应包含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的评审意见，主要结合评审的要求从特点、优势、风险等方面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客观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班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班子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15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615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2026157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026157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监理；
2. 工程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附件 A 、附件 B、附件 C；
6. 标准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包括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管理要求提出的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一切合理内容。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顺序相同的，则以产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监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工程监理收费基价*控价取费比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本项目投标报价/本项目监理费控制价）。

即暂定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以施工审定金额为准。

六、期限

1.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甲方下达通知为准）

工期的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相关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缺陷责任期_____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成都市新津区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

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

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

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

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

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

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

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定义：

按通用条件定义。

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上下文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附件 A 、附件 B、附件 C；
- (6) 标准条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包括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管理要求提出的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一切合理内容。

二、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_____，建设规模_____，工期预计_____天。

三、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3.1 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A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3.2 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

3.3 监理质量目标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相应的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施工，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审查工程建设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核质量文件，核实质检数据，对重要工程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和旁站监理。通过有效的检测手段、及时准确的数据收集统计和科学的分析方法，使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整理规范。

3.4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为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的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

四、甲、乙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外部条件包括：在工程建设期间，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获得并随后保持为项目所必需且只能由甲方取得的有关核准。

4.1.2 甲方应当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甲方。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工程相关合同文件签订并生效后 7 天之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也可是与原件核对一致议的复印件）：

- （1）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资料和文件 1 份；
- （2）甲方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 1 套；
- （4）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 （5）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乙方自行收集或购买，

乙方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乙方因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文件和资料而甲方又未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应主动要求甲方提供。

4.1.3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 一般事宜，10 个工作日内。

(2) 紧急事项，甲方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或在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3) 若超过上述期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的，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书面建议或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或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期限内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甲方的回复。

4.1.4 甲方授权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决定。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4.1.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4.1.6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资格证明、当前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拟委派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监理组织实施计划（含阶段性监理细则）、监理规划、拟定的工作程序与措施、技术标准与指标等书面材料和文件。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汇报监理工作。

4.2.2 乙方应建立工程现场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约定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和设备。乙方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之内将监理机构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甲方审批备案。乙方派驻到工程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附表中报

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下列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外项目兼职，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设有），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承担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或造价员，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5) 若乙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因突发疾病、长期疾病（长期是指时间在 3 个月以上）、职务变动、辞职（需在合同签订 3 个月后）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需出具离职证明及社保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在出具离职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等并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派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及以上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总监理工程师。即便经过甲方批准，乙方仍需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担保或任意一笔拟付合同款中扣除。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的按第 11.1.1

(5) 条款承担违约金）乙方应如实记录各监理机构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甲方签字确认。（未提交确认的视为缺岗）尽管乙方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和本条约定派遣了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但若甲方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及进度的监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4.2.3 监理机构代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2.4 甲方同意监理机构使用的甲方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或监理机构应

在使用前将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甲方，并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后 20 天内归还给甲方。乙方应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属乙方的财产，并由乙方承担其保管费、使用费和维修费，乙方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甲方将根据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乙方购买并交由监理机构使用（产权属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在支付乙方的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2.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保存、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在施工监理阶段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甲方。

4.2.6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专业需要委派相应的足够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暖通、给排水、强弱电、装饰装修、造价控制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并确保以上人员常驻现场。以上人员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总费用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监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4.2.7 在监理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 （1）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乙方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2）甲方要求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乙方承担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甲方要求更换项目员工，乙方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担保或拟付合同款中扣除。

若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指令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将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8 无论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乙方应当按工程建设进度在工程现场保持相应的

技术力量、并按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机构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4.2.9 在监理服务期间，严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监理单位的食宿必须自行独立解决。

4.2.10 监理单位应建立独立的试验室或由监理单位自行委托试验室完成监理抽检试验工作，不得与施工单位试验室混同。

第五条 甲、乙 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职务： 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协调工作总体负责，主持图纸会审会议、项目主要事项协调会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技术方案、监理规划、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检查敦促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现场代表职权：在项目负责人职权范围内工作，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对工程投资控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对所有需要甲方确认的资料、事项进行核实，并签署明确意见，对监理、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确认工作，负责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隐蔽验收的检查签认工作，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查和巡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完善相关资料，负责落实公司议定的该项目的相关事项，负责做好管理日志、资料收集、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收集核实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上报与跟踪办结。

5.1.2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1.3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和调整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1.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如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年报等）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证号：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授权。对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检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落实、检查、监督，并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施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尤其应对地基处理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应对所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签证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要求施工方将全套竣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现场测定，定性理由必须清楚、定量必须准确、依据必须充分。

5.2.2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5.2.3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2.4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进入诉讼程序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2.5 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授予下列权利：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甲方授予监理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甲方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在工程进度监理上，甲方授予监理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甲方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甲方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

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并承担核实责任，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拒付的权利，为甲方严把计量支付关。甲方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定权。

(4) 在合同管理上，甲方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甲方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甲方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5) 其它

①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项目工程或邻近的他人的财产，监理单位有权在未征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应立即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②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撤换其不称职人员，并经甲方批准，可对施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其他人员给予承包合同约定要求施工承包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施工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经甲方批准，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附表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行为依据承包合同约定要求施工承包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施工承包人进行处罚。

④施工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附表配备了人员和机具设备，但监理单位认为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增派相应人员或设备，并书面通知甲方。

⑤监理单位有权批准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内的请假，但每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3 天。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任何人员均无权解除甲方与承包人的合同或终止履行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6.2.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6.2.3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专用条件第四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2.5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的要求，加强工程的设计及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负责工程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工程各阶段的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负责本项目的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对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负责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上报的本项目实际完成产值；参与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协调、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各阶段的档案、资料等。

6.2.6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承担监管和相应责任。乙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乙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2.7 如果因为乙方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2.8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提交监理规划给甲方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每单项工程开工前 3 日内，乙方提交单项工程监理细则给甲方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6.2.9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监理工作的附加工作或延长了监理期限，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将相应延长。

7.2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8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八条 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8.1 正常的监理工作，按照合同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服务费，当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8.1.1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施工期间，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原则为每半年的次月（第 7 个月）的 28 天内，支付次数为计划工期除以 180 天，每期监理服务费为暂定监理服务费总价÷次数×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以施工已完工程量产值为计费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的 80%，但不得超过暂定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后，支付至以施工内审审定金额为计费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的 90%；内审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以施工审定金额为计费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若后续该项目被上级审计部门列为审计项目，甲方和乙方应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办理最终结算（如已根据集团内部审计结论办理结算的则由甲乙双方重新办理结算），因政府审计结果与集团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不一致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超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退还的，则乙方还应按年利率 8% 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且不免除乙方退还超付监理服务费之义务，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在达到前述付款条件后、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

料和票据。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请款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督促施工阶段资料的完善与提交，并承担延误提交和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应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对外付款需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若甲方内部审批通过之日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乙方同意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1.3 只有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才会调整监理服务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服务费）：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合同约定。

(2) 非乙方原因引起监理责任期（施工阶段）延误的，延误时间在 6 个月（180 日历天）以内，乙方仍有责任继续履行监理义务，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180 日历天），乙方仍有责任提供监理服务，甲方在实际监理服务费总价以外需要另行支付延期部分的监理服务费=【实际监理服务费总价÷计划工期】×【工程延误的时间（日历天）-6 个月（180 日历天）】。甲方应在确定实际监理服务费总价两个月内支付监理延期服务费，但总的延期服务费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8.1.4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扣留的乙方质量保证金（无息）。

8.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8.3 监理服务费为乙方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包括了监理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设施费（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监理用房、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及安全监理费等履行本工程监理职责的全部费用。乙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本合同所述工程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销售活动。若有违反

者，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视其程度将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8.4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时，双方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8.5 双方确定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包括了增值税在内的全部费用，依法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____发票。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确保甲方能够对发票进行认证，并承诺在开票后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税，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能抵扣的损失（合同价款×税率）、税务机关对甲方的处罚损失（如罚款、滞纳金、补扣补缴的税款、代扣代缴的税款）等。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 乙方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监理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金 元人民币（大写： ）。履约担保金：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形式、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保险合同形式缴纳。

9.2 在乙方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乙方无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金（无息）。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条 质量缺陷保证金

10.1 根据监理服务的阶段性质，甲方扣除监理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监理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退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除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将监理服务转包转让或将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应全部退还，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进度要求派驻相关专业乙方人员； 或专业

乙方人员不能常驻现场；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兼任其它项目专业乙方人员；或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或更换，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通知3日内拒不增派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按下述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①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按5万元/人·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3万元/人·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③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项目员工的，按2万元/人·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担保或拟付合同款中扣除。

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增派或更换了相关人员，但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按1000元/人·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若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指令增派或更换相关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将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除有权按上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监理机构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负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外，甲方还可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违约金为1000元～5000元/起；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100000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10000元～20000元/起；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00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违约金为50000元以上。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0元整；每死亡1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整。以上违约金委托人有

权从监理人履约担保金或任何委托人应付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整。

(5) 未经甲方同意，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单位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或任一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机构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机构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0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无论何职务）10000 元/人·天

监理员或造价员 5000 元/人·天

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②主要监理机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缺岗累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者，扣除 5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乙方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整。

(7) 如乙方未能对勘察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导致勘察成果等有严重错误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对乙方审核签字的测量数据及施工完成产值进行随机抽查、复核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如发现数据明显偏差的，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1.1.2 违约金须在支付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

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按照应支付违约金的 3（叁）倍扣除违约金。乙方即使承担了违约金，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时的监理服务，若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11.1.3 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承担总监理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1.1.4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说明理由，并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之内乙方不按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不退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12.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由甲方聘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由甲方聘任，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可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具体以甲方的认定为准。

12.4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机构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或承包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5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除开展工程监理业务需要外，不得泄露甲方移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任何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

12.6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拥有版权，甲方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但一旦被甲方采用，其所有权和版权自动归甲方。对于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仅拥有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甲方。前述“资料 and 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12.7 税金：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款，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8 甲方根据合同让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或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12.9 结算审计

12.9.1 乙方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计量未严格审核，导致相关工程计量不实，一经甲方核实，乙方应按照计量不实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剩余监理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赔偿。

12.9.2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经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后的审减率超过 10 %（含本数）且存在乙方未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量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 10%的监理费用。

12.10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节点，支付乙方至对应节点监理服务费的 50%。

12.11 档案数字化要求

按成都市及新津区相关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评估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乙方应认真、实事求是地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及补遗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变更核定单。若因乙方审核不仔细或不负责，对应该详尽阐述工程变更原因、是否属于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外工程、详细的相关工程计量基础数据等审核意见的，而只签“姓名”或只签“情况属实”或只签“请甲方审定”等套词，一经发现，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个签证单，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论乙方是否签字确认）。

14.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和落实，若因乙方工作不仔细，检查、监督不到位，落实不具体，导致施工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滞后超过一个月以上等严重情况出现时，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经办部门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按次支付甲方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论乙方是否签字确认）。

14.3 乙方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认真做好监理日志和各类会议纪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监理日志、监理评估报告和各类会议纪要整理装订成册，交予甲方使用并存档，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装订成册的监理日志（监理日志不详尽记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招资过程控制信息的每处承担 200 元违约金）、监理评估报告和各类会议纪要，则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部分监理费，若出现该情况时，其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4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发开工报告，明确开、竣工日期。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工程造价资料管理办法对《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进行严格管理，认真、仔细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隐蔽资料）并签字确认，若因乙方工作不仔细或弄虚作假，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按 5000 元~20000 元/次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论乙方是否签字确认）。

14.5 监理单位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6 甲乙双方除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还应自行向甲方索取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若《管理办法》与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A: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1、完成项目监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包括执行项目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工作人员及辅助人员，应附资格证明复印件（比选申请人盖章）和简历表；

2、监理方案及措施：说明监理“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主要任务的具体措施及方案；

3、监理工作难点、重点的内容及方法

4、对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5、乙方自备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6、监理工程师及工作人员进场时间表；

7、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以上内容均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监理工作内容

一、勘察设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1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

1.2 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内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规定；

1.3 代表甲方核查勘察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1.4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勘察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5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设计交底；

1.6 协助甲方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1.7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1.8 代表甲方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1.9 保管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前 7 日移交甲方。

1.10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1.11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2.1 协助甲方组织对采购或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主要设备的招标与评选、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2.2 协助甲方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审核、监督与控制；

2.3 组织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2.4 材料、设备、构件供应工厂的监督并催交工程设备；

2.5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3.1 全面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依据甲方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3.2 督促甲方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3.3 组织施工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桩工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

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和试验成果等。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结合各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布置、考虑，以便各专业协调施工。

3.4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核查施工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与相关合同一致，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核查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进场情况、物资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对施工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做出评价。对上述各项中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并报告甲方。

3.5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的措施进行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5.1 协助甲方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

3.5.2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控制性进度计划。

3.5.3 依据经审查的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主要关

键项目(或节点)的施工控制工期，编制工程项目的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目标，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目标，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3.5.4 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月度、季度、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准备工程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纸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的依据。

3.5.5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的（年、季度）控制性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年、季、月）进行审核批

准。

3.5.6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

3.5.7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对施工承包人投入的资源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 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付诸实施。

3.5.8 当工程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施工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甲方批准。

3.5.9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单位应分清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核定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甲方批准。

3.5.10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3.5.11 定期(月、周)向甲方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3.6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应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分项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进行施工质量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6.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

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其应采取的监

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3.6.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6.3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3.6.4 组织向施工承包人移交与工程建设合同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它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施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3.6.5 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资质、检验范围、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检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备，实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实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3.6.6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抽样频率不低于施工承包人抽样数量的 $1/15$ 。

3.6.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单位应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抽样频率不低于施工承包人抽样数量的 $1/15$ 。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3.6.8 检查施工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设备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3.6.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如混凝土浇筑，灌浆工作中的压水试验、浆液制备、施灌、封孔，锚杆插杆和注浆，锚索施工，安全监测仪器的安装及埋设等）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

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3.6.10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鉴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分项工程、部分工程、单位工程等）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3.6.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3.6.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6.13 代表或协助甲方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监理单位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3.6.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3.6.15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甲方。

3.6.16 收集整理完整、准确、真实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各项隐蔽影像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7 工程造价控制：

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的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参与项目工程造价的决策，发表决策意见。工程造价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7.1 协助甲方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监理工程项目以及各合同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7.2 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

3.7.3 初步审核承包人月进度支付申请。在审查工作中，准确核定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和

工程质量，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发表明确支付意见；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承担核实责任，并签发支付凭证。

3.7.4 为控制和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建设合同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经常性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条件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索赔要求提出后核查；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索赔进行初步审核，检查索赔申请的合理性、提交索赔资料的完整性，费用计量的准确性，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受理并公正处理索赔，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做好调解协调工作。

3.7.5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范围调整、经济签证等事项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提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计算的准确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3.7.6 对工程建设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季、年工程建设合同的工程量和投资统计报表报甲方。按工程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的可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费用分析，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甲方。

3.7.7 协助甲方作好甲方投保的工程一切险、生产设备和施工设备的保险等出险时的理赔工作。

3.8 施工安全监督：

监理单位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 and 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3.8.1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3.8.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3.8.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8.4 协助甲方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3.8.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甲方专题报告。

3.8.6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3.8.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3.8.8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3.8.9 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组织协调：

监理机构应通过沟通、协调和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直接有关的各方关系，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9.1 以实现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目标，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项目间的进度协调。

3.9.2 以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布置为依据，控制协调好各分包单位的施工布置，控制协调好各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使用。

3.9.3 以工程建设合同为依据，在突出保证关键项目施工的同时，协调好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与分配，组织协调好施工材料及永久设备的供应，协调好共用大型施工设备的调配安排与使用。

3.9.4 组织与主持定期与不定期的工地协调会议，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各种协调会议的纪要。

3.10 文明施工措施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做好施

工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承包人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3.11 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

按国家规定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各阶段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纸和资料，签署建设监理意见；按有关要求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 (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3)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4)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 (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功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7) 签发交工证书；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 (1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13)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12 信息管理：

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信息反馈与信息编码。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甲方(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本一份)。

3.13 监理机构应配合甲方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资

料。

3.14 执行甲方有关工程管理的制度，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15 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用以优化设计和指导施工。

四、咨询方面：

4.1 受甲方委托和甲方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4.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4.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五、保修期阶段：

5.1 协助组织和参与检查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2 对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弄清情况，鉴定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并监督保修工作。

六、监理单位应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

6.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甲方报送监理月报（每 30 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6.1.1 施工质量情况；

6.1.2 工程进展情况；

6.1.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6.1.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1.5 工程资金支付情况；

6.1.6 监理工作情况；

6.1.7 工程建设大事记；

6.1.8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6.1.9 其他。

6.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6.2.1 关于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施工进展的建议；

6.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6.2.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6.2.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甲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6.2.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6.3 监理过程文件

6.3.1 监理日志

6.3.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及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6.3.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6.3.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6.3.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6.4 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6.5 文件报送时间、份数：

监理单位向甲方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六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份)，其中监理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时间要求：周报为每周一、月报为每月 25 日、年报为 1 月 20 日。

七、与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配合工作方面

1、按照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

2、接受并分析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下达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 B

监理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委

托监理合同终止日止。

6、本合同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份数与监理合同份数一致。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c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即甲方）与（即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监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其主要内容有：

(1)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2)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 审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4)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5)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7)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8)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9)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10)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检;
- (11)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并督促其整改、情况严重的, 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 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并同时报告甲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主体方份数同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终止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02615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监理人员配置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监理大纲
- 六、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监理大纲”变为“五、监理大纲”，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津区五津街道 23 亩地块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570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无资质要求且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如场平等）业绩无需提供上述②类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

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1570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五、 监理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工期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措施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

对本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570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570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附件：定标因素详细内容

一、过往业绩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

（二）其他：_____/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拟定的其他要求）

二、履约能力

（一）资质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

（二）既往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是否良好。

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一）主要包括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二）其他：_____/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拟定的其他要求）

四、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其他定标因素_____/_____。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具体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u>答辩内容与要求：（1）答辩内容：</u> <u>①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质量及技术的保障措施、列举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u> <u>②对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进行阐述。</u> <u>③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u> <u>④定标委员会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u> <u>（2）答辩要求：</u> <u>①中标候选人应组成答辩团队（不超过 3 人）在定标会上进行定标答辩，其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必须参加，其他答辩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u> <u>②答辩时间：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若超过规定时间定标委员会可要求中标候选人停止答辩。</u> <u>③答辩顺序：以定标会当日，各中标候选人抽签顺序进行答辩。</u> <u>④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派出答辩团队参加答辩的，定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u> <u>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u>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过往业绩。</u> <u>（2）履约能力。</u> <u>（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u>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其他定标因素。</u> <u>注：（1）具体内容详见定标方案“附件：定标因素详细内容”（在定标方案前一页）</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2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领导班子</u> <u>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